

证券代码：831552

证券简称：庆东农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清晖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56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6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发展状况，2018 年公司现金流紧张，业务持续发展也需用

资金支持，故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9,063,347.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43,185,000.00 元的 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庆东油田集团向本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宋清晖、耿晓艳、宋金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发展目标，对 2019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远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雪峰律师、姜静春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黑龙江远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